

河津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17）

关于河津市 202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 日在河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阮国珍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任务全面落地的攻坚之年，也是财政事业砥砺奋进、极为不易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压奋进、实干担当，在

稳收支、保战略、惠民生上“挑大梁”，在推改革、防风险、强基础上“站前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推动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816 万元，为预算的 83.7%，较上年下降 13.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5682 万元，为预算的 74.03%，较上年下降 11.05%，主要是受主导产业产品价格回落和销量下降因素影响，导致税收减收；非税收入完成 60134 万元，为预算的 118.84%，较上年减少 19.3%，主要是盘活存量资产入库较上年减少。

2.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88597 万元，为预算的 98.02%，较上年下降 7.53%。其中：教育支出 721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9.8%，主要是 2023 年支出中包含体育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2%；卫生健康支出 384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35%，主要是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233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1%，主要是支出中包含上年度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农林水支出 420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8%，主要是 2023 年支出中包含黄河流域百里生态廊道项目资金。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500 万元，执行中未动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179 万元，为预算的 39.7%，较上年下降 35.2%，短收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超收 854 万元，安排用于三号排水站应急污水处置项目 500 万元，柴家污水处理站、樊家峪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 300 万元，南梁村、丁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54 万元。

2.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95779 万元，为预算的 71.5%，较上年下降 3.2%。其中：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3223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1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178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8 万元，调出资金 88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118 万元，为预算的 88.8%，较上年下降 14.28%；支出预算执行 58397 万元，为预算的 99.5%，较上年下降 4.28%。当年收支结余 27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3604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360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897 万元，专项债务 191149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率为 50%，属绿色风险等级。政府债券的用途覆盖了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

2. 新增债券用途

2024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地方政府债券 450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0 万元，用于汾滨街（文苑北路—中兴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500 万元，龙门区十二号路提升改造工程 500 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00 万元；专项债券 31600 万元，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9000 万元，龙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城区充电桩一期项目 3500 万元，科技创新示范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100 万元，老旧供水管道及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3000 万元，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妇幼保健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1500 万元，殡仪馆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人民医院提升改造工程 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 7100 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 4900 万元；增量再融资资金 229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城区棚

户区改造项目 89.1 万元，新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39.9 万元。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积极落实人大代表强化财政管理、改进财政工作的各项建议，面对一般公共预算短收、土地收入大幅下降、偿债高峰等各类因素叠加带来的巨大挑战，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始终保持越是困难越要担当的精神，全力以赴抓收入稳运行，保战略惠民生，推改革防风险，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加力加劲抓收入稳运行。多措并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受主导行业税收收入不达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9.58 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 3.8 亿元，同比降幅 13.8%。但财政部门顶住下行压力、战胜困难挑战，逆势突围、打赢财政“平衡硬仗”，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争取上级支持稳步增长。**积极争取省市支持，尽最大努力切回我市“蛋糕”。2024 年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及各类项目资金 20.96 亿元，增长 5.48%。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5.57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1.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3.28 亿元，增发国债 0.8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0.93 亿元，配合各职能部门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9.32 亿元，保障了我市重点项目及民生紧要的资金需求。此外，我们还争取再融资债券 1.22 亿元，缓解了我市当年偿债压

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挖潜增收。深化财税联动，加大收缴力度，深入挖潜增收，积极盘活资产，确保收入应收尽收。累计为 1151 家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3.69 亿元，推动形成新的财源增长点。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方针，贯穿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各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牵头制定《河津市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见》，根据实际财力和项目执行情况，大力压减和收回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 1399.5 万元，优先用于“三保”等民生领域支出需求，着力形成过紧日子思想共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工作摆在优先位置，强化“三保”运行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全力推动我市“三保”平稳运行，2024 年全市“三保”支出达 18.7 亿元，“三保”支出保障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战略。支持“两重”“两新”政策落地。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9265.13 万元，其中设备更新资金 7527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738.13 万元。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全面掌握资金情况，2024 年拨付 36858 万元用于“一泓清水入黄河”10 个项目工程，促进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1435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新型

工业化发展及重点产业链培育；下达 1356.79 万元支持开发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大气标准站等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升级开发区。支持经营主体提升发展。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38 万元，用于“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奖励；下达乡村 e 镇资金 1000 万元，支持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培育等工作。

三是全力以赴惠民生增福祉。强化民生支出保障，资金安排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就业创业、公共医疗、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民生领域，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就业创业工作。下达就业补助相关资金 1293.11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工作。加力做好教育保障工作。下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429.33 万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下达义务教育相关经费 5517.89 万元，切实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达普高职教教育经费 2554.89 万元，推动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安排 2625 万元用于龙门学校小学部建设，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强化社会保障体系。下达 681 万元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79.42 万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767.53 万元，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争取专项债券 2000 万元用于人民医院提升改造、妇幼院综合楼等项目建设；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593 万元，支持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体

系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87 万元，全力保障免费送戏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三馆一站”等公共文体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下达污染防治资金 5024.74 万元，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是加快推动促均衡共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下达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2409 万元，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国考、省考任务，获得省财政厅奖励 100 万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下达 3379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下达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1994.86 万元，支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下达乡村环境治理资金 1500 万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力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拨付 900 万元用于汾滨街雨污分流改造，安排 6900 万元用于龙门区十二号路提升改造、道路建设等项目，不断提高城市通行能力；拨付 1340 万元用于新耿区、龙门区供水管线建设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让市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大力支持粮食生产。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68 万元；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897.5 万元。支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下达 5675.2 万元支持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水旱灾害应对有效提升。

五是科学管理强绩效提质效。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

盖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深化预算改革。**预算管理更加精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年度考核结果为满分。**严格财政评审。**出台《河津市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评审项目 316 个 22.67 亿元，核减金额 3.88 亿元，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强化绩效管理。**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安排 17 个重点项目和 3 个部门整体作为财政重点评价对象，评价项目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涉及资金 9.51 亿元。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价，涉及 3371 个二级项目、64 个部门、158 个预算单位，项目资金 39.35 亿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绩效各个环节严格落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公物仓管理。**实施硬件、软件提升改造工程，搭建闲置资产存放、调剂平台，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出台《河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审核上交市属国有企业收益 886.9 万元，国有资产监管步入正轨。

六是有力有效争进位化风险。面对财政“紧平衡”形势，深化财政科学管理，开展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等专项行动，对标先进县市管理经验，突出抓收入、强执行、控支出、防风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在全省县级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由2021年的58名跃升至全省第9名，获得省财政厅1000万元的奖励资金。完成年度化债任务5209.48万

元，获得省财政厅奖励政府性债务化债引导资金203万元。

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拼搏、共同奋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财政监督有待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5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运城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目标任务，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预算绩效管理原则，保障改善民生事业，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促进经济

持续回升向好，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津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二）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199732万元，较上年完成的195816万元增长2%，绝对额增加3916万元。

——可用财力测算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732万元，加减以下因素：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3977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33448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761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1093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4277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18204万元；结算补助21999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50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3294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5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及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106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1446万元；上年结转782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4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67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606万元。以上汇总，2025年可用财力为32811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8114万元。

（1）本级“三保”支出175878万元，其中：

1）保工资支出128783万元，包括：供养人员工资、各项保险及公积金110164万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8133万元；预留调资等支出10486万元（含2025年招录社区工作者薪酬及村干部学历提升640万元、职业年金、抚恤金、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资金等）。

2）保运转支出7268万元，包括：公用经费4448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85万元；公用取暖费518万元；职工福利费882万元；工会经费872万元；自收自支人员公用经费146万元。

3）保基本民生支出39827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22000万元；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750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95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103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3134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62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险和补充险参保补贴2499万元；义务兵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892万元；市内、城乡、旅游及镇村免费公交运营补贴2000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县级配套676万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585万元；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661万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983万元；村级支出（含主干工资）1962万元等。

(2) 三保以外刚性人员支出3959万元，主要为：辅警人员工资经费1712万元；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经费89万元；网格员工资经费475万元；铝厂幼儿园44名移交职工工资143万元；社区工作者薪酬及补贴571万元；遗属补助859万元等。

(3) 其他民生及项目支出36716万元，主要为：龙门学校建设项目2800万元；税务部门人员津补贴等1200万元；各单位残疾人保障金1118万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1100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929万元；幼儿园保教费831万元；龙门学校教师工资741万元；城北市场改造项目700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628万元；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配套资金600万元；山王桥、苍底汾河桥引道工程554万元；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80万元；村级运转经费452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400万元；交警队执法补助400万元；经开区消防队人员工资经费367万元；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350万元；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300万元；2023年-2024年天然气补贴300万元；治安巡逻队人员工资经费348万元；供水运维费300万元；供水管网配套接装费280万元；汾河干流堤防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270万元；煤改电运行补贴249万元；水损补贴200万元；森林防火工作经费200万元；春节亮化费用200万元；道路养护费200万元；合同制消防员经费177万元；城区内中小学取暖费差额补贴150万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150万元；路域环境整治150万

元；人员招聘考试费101万元；跨县异地造林项目100万元等。

（4）年初预留15087万元，包括：拖欠企业账款4165万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2463万元；龙门区十二号路提升改造工程1000万元；城市维护费903万元；应急救援购置285万元；农业保险保费250万元；粮食风险基金300万元；淘汰落后产能补偿资金28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配套424万元；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经费462万元；招商引资及市校合作经费200万元；行政执法补助220万元；城北市场改造300万元；高职公费医疗80万元；2000年-2016年中央专项借款欠息22万元；各单位工程项目保证金1733万元；市长备用金2000万元。

（5）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850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13万元；教育支出833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0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8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354万元；农林水支出2238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41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2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1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7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万元；其他支出151万元。

（6）一般债券支出1000万元，包括：低级别文物保护及考古经费100万元；沿黄旅游公路项目资金900万元。

(7) 上年结转资金7820万元，包括：

- 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827万元；
- 2) 人防易地建设费4993万元，主要用于2305工程项目。

(8) 预备费2650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25年可用财力328114万元，减去本年支出328114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58163万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并拨付上级下达转移支付10820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637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44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5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8403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435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00万元、污水处理费1100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27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8万元、上年结转2672万元（含上级专款15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3600万元，当年可用财力为

120482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5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482万元。

（1）征地补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土地整治、增减挂及购买补耕指标款等15604万元。

（2）还贷准备金6713万元，包括：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利息6013万元；隐性债务支出700万元。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6698万元，包括：龙门学校建设项目4000万元；黄河流域河津段（禹门口—西范）生态治理修复工程1840万元；重点工程及前期费用3500万元；城投公司资本金2400万元；薛仁贵景区建设项目300万元；子夏书屋叠翠园分馆198万元；灰陶琉璃文化镇建设项目900万元；学府路、新耿南大街等街道建设资金300万元；卫米线整治200万元；基层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00万元；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资金1000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300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产能入库项目315万元；九龙沟、西磴口生态综合治理项目1500万元；水源置换等工程项目1000万元；五号排水泵站改扩建工程800万元；新耿区城市北部台地生态修复一期工程1200万元；行政中心绿化片区工程1000万元；华兴东路人行道等附属改造工程116万元；建投、津樾府项目安置房800万元；铝都大道截流井改造抢修工程100万元；延平新街（新延平街）、阜民街（次

六街)道路工程200万元;铝都大道(108辅道—侯家庄村口段)道路改造工程100万元;背街小巷改造、口袋公园工程及公交站牌资金1300万元;政务中心建设项目1100万元;新耿区便民停车场工程200万元;民生路项目建设资金180万元;“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县级配套200万元;文物考古调查费用200万元;示范村巷道硬化原材料供应资金2000万元;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河津市下化—沿黄旅游公路工程建设资金872万元;北小线苍底汾河大桥改造资金1000万元;杜家湾至任家窑建设资金181万元;黄河旅游公路项目1683万元;公路一体化治超系统建设200万元;运煤专线1500万元;万苍线改造工程292万元;樊家峪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197万元;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1000万元;智慧教育工程500万元;城南教学区收购款及地租款500万元;幼儿园建设项目配套300万元;百里生态廊道建设及荒沟治理1000万元;黄河小北干流放淤科普基地项目建设100万元;万春片区建设项目500万元;雨污分流工程1000万元;支七街、支七路建设项目500万元;住房保障项目630万元;三号、四号排水泵站运营费300万元;党校建设及配套项目500万元;村庄绿化及绿化费用1000万元(含稷西路绿化200万元);中医院建设工程500万元;体育馆改续建工程500万元;体育公园提升改造项目500万元;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194万元;九龙公园观景台等地质灾害修复100万元;工会大楼建设项目100万元;档案馆大楼建

设项目100万元；交通道路建设资金1000万元；汾河干流堤防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200万元；千万工程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等1000万元；以前年度工程质保金1000万元。

（4）其他支出15017万元，包括：专项债券资本金配套200万元；盘活资产项目资本金等5715万元；PPP项目资本金及风险支出4271万元；煤炭资源整合相关税款231万元；新兴产业奖补资金1000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1000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1000万元；智能生活垃圾分类400万元；海创生活垃圾处置费1000万元；煤改电配套资金200万元。

（5）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178万元，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万元；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05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2万元。

（6）专项债券支出33600万元，包括：科技创新示范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000万元；妇幼保健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8900万元；城区充电桩一期建设项目2500万元；人民医院提升改造配套工程建设项目2200万元。

（7）上年结转资金2672万元，包括：

1）本级结转资金175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154万元，包括：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40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万元。

3) 专项债券结转资金2343万元, 包括: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757万元; 老旧小区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676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120482万元, 减去本年支出120482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0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91万元, 上年结转3万元, 减去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294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70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101533万元, 本年收入66784万元, 本年支出62631万元, 本年结余4153万元, 累计结余105686万元。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年结余1848万元, 本年收入46931万元, 本年支出46041万元, 本年结余890万元, 累计结余2738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年结余88205万元, 本年收入16491万元, 本年支出15202万元, 本年结余1289万元, 累计结余89494万元。

(3)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上年结余11480万元, 本年收入3360万元, 本年支出1387万元, 本年结余1973万元, 累计结余13453万元。

三、2025年财政工作

2025年,我们将牢牢把握做好财政工作的方向和遵循,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抓收支、保平衡,强统筹、促发展,优结构、保重点,促改革、提效能,防风险、守底线,主动作为,持续加力,不断提高科学理财能力和财政管理水平,更加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 锚定抓收支持续加力,夯实财政发展之基。一要强化分析研判。要立足我市“财政紧平衡常态化”这一实际,把研判财经发展形势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及时查找收入组织可能面临的减收风险点和增收潜力点,制定针对性举措,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二要强化挖潜增效。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聚焦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合力抓好税收收入组织。加强与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协同,提前做好土地出让相关工作,持续攻坚资产盘活,深挖非税收入潜力。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助推经济增长,拉动财政增收。三要强化争取支持。抓住中央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多层次、多渠道做好政策对接。树牢项目化思维,协同相关部门做精做细项目申报落实,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紧盯中央、省在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竞争性试点示范项目等方面的政策动态,全力以赴向上争资金、争要素、争项

目，助力拉动投资、稳定经济。**四要强化支出管理。**时刻紧绷过紧日子这根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确保财政的每一分钱都用在发展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把更多财力用于保战略、保重点、保民生。

（二）锚定抓项目持续加力，强化大事要事保障。**一要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把“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项目作为重点刚性支出，将有限的财力聚焦到事关大局全局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上，确保财尽其用。**二要大力支持项目建设。**配合全市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发挥财政投资带动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各级资金，重点支持“两重”、产业转型、重大民生事业等方面项目。**三要更大力度促进消费。**按照上级要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等各项提标政策，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支持办好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大力促进文旅消费，落实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要求，支持系统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力服务培育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新亮点。**四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城市新耿区雨污分流改造、口袋公园、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让城市

更加宜居、更加便捷。支持加快小城镇建设，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环境优美、产镇融合的特色小城镇。**五要促进乡村振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推广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夯实粮食安全之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建设精品村、提升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持续改善乡村面貌。**六要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资金保障，全面完成“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加强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锚定惠民生持续加力，不断增进群众福祉。一要做好“一收一保”。支持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增加群众收入。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兜牢兜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要优化“一医一教”。推动医疗卫生强基强医工程，支持人民医院二期、妇幼院门诊综合楼等项目建设，让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龙门中学、铝基地标准化幼儿园、河津中学科创楼等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三要保障“一老一小”。加强河津中心敬老院建设，完善儿童医疗、普惠托育等服务体系，打通为老为幼服务的“最

后一米”。四要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履行民生支出责任，强化民生资金监管，确保财政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让群众的幸福生活可触可感可及。

（四）锚定强管理持续加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一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用活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化、支出进度序时化，坚持预算法定原则，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及时清理低效无效项目支出。稳步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乡镇发展活力。二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构建“谁用钱、谁负责，花钱要有效、无效要问责”的资金使用机制，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常态化。三要强化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加大争取中央、省市支持力度，努力保持专项债券规模增长趋势。利用好国家支持政策，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支持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提升项目质量，为债券效益充分发挥夯实基础。优化完善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四要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手段，整合监督资源，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等重

点任务，加强常态化监督，强化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五）锚定防风险持续加力，筑牢安全发展之堤。一要守牢**债务风险“防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做好债券资金的“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肃推进化债，坚决遏增量、化存量，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债务低风险环境。二要守牢**“三保”风险“基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不留缺口，不断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三要守牢**财经纪律“红线”**。推动财会监督向深处发力、向实处聚焦、向新处进军，围绕我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把各项财经纪律不折不扣地传导到位、督办到位、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大财经纪律和审计问责风险。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守正创新、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敢做善成，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津实践展现财政新作为、作出财政新贡献！

